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陈智勇先生（持有公司36.31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董事会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钢骨架轻型板；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专业承包；设计、销售、安装钢骨架轻型板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施工总承包；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销售、安装钢骨架轻型板、轻质建筑材料；生产钢骨架轻型板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制造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、金属结构制造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专业承包；施工总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</p>

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